公司代码:603776 公司简称:永安行
转债代码:113609 债券简称:永安转债

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永安行	603776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董萍	都胜珂
电话	0519-81282003	0519-81282003
办公地址	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路399号	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路399号
电子信箱	eversafe@ibike668.com	eversafe@ibike668.com

2.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4,527,795,305.41	4,564,900,970.67	-0.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080,312,726.90	3,159,703,762.84	-2.51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245,415,911.83	276,065,535.53	-11.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802,426.62	34,515,869.35	-122.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0,270,089.30	-2,221,397.20	-1,262.6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032,945.24	77,912,648.13	-20.3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25	1.04	减少1.29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	0.15	-12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	0.14	-121.43

2.3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 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7,696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孙继胜	境内自然人	34.60	79,400,092		质押	9,210,000
上海云鑫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8.20	18,816,000		无	
索军	境内自然人	3.13	7,182,822		无	
陶安平	境内自然人	3.09	7,090,900		无	
黄得云	境内自然人	3.03	6,956,263		无	
上海一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一村基石1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3.02	6,921,189		无	
常州远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	1.06	2,438,544		无	
范红兰	境内自然人	0.93	2,132,000		无	
严献忠	境内自然人	0.82	1,873,500		无	
黄燕明	境内自然人	0.50	1,148,518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孙继胜先生与常州远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为一致行动人; 2、除此之外,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776 证券简称:永安行 公告编号:2024-052
转债代码:113609 债券简称:永安转债

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4年8月26日9:30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8月16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孙继胜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具体详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披露的媒体上的《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一一公告格式》的规定,公司编制了《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具体详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披露的媒体上的《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24-054)》。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制定(舆情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了加强公司应对各类舆情的能力,建立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置机制,及时、妥善处理各类舆情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价格、商业信誉及正常经营活动造成的影响,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制定了《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舆情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具体详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披露的媒体上的《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舆情管理制度(2024年8月制定)》。

特此公告。

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603776 证券简称:永安行 公告编号:2024-053
转债代码:113609 债券简称:永安转债

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4年8月26日9:00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8月16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吴小华女士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出席的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够从各方面真实地反映公司报告期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未发现参与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违规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详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披露的媒体上的《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24-054)》。

特此公告。

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603776 证券简称:永安行 公告编号:2024-054
转债代码:113609 债券简称:永安转债

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一一公告格式》的规定,将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 2772 号文核准,公司已公开发行 8,864,800 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8,648.00万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1,647.89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7,000.11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容诚验字[2020]216Z0027 号《验资报告》验证。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累计直接投入募集项目51,245.04万元。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明细	金额(万元)
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3,187.37
减:本期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2,685.63
加:本期滚动赎回理财产品	5,000.00
减:本期滚动购买理财产品	5,000.00
加:本期理财收益、专户存储累计利息扣除手续费	63.96
2024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565.70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2020年12月5日,本公司及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新北支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常州新北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常州分行”)以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新北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常州新北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协议》”)。《三方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至2024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银行帐号	余额
农业银行常州新北支行	10615101040241393	394,754.53
中信银行常州分行	8110501012001639161	2,018,980.96
中国银行常州新北支行	554748568885	3,243,270.81
合计		5,657,006.30

三、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4年1-6月,本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2,685.63万元,具体使用情况详见附件1: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情况。

(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3年4月20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使用、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4亿元的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6亿元的自有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投资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该期限及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等相关事宜,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2024年4月2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4亿元的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6亿元的自有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投资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该期限及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等相关事宜,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2023年12月15日,公司受让15,000万元保本固定收益型理财产品,名称为2021年第72期公司类法人客户人民币大额存单产品,理财期限3年(可转让),预期年化收益率3.35%,公司已支付原先持有人持有大额存单期间(2021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15日)的利息为人民币984.06万元,因此公司享有该大额存单自产品成立日(2021年12月31日)起至转让期间的收益,该理财产品尚未转让。

2023年12月19日,公司购买5,000万元保本固定收益型理财产品,名称为中金公司财富资金系列1045期收益凭证,理财期限366天,预期年化收益率2.85%,该理财产品尚未到期。

2023年12月26日,公司购买5,000万元保本固定收益型理财产品,名称为中金公司财富资金系列1046期收益凭证,理财期限366天,预期年化收益率2.85%,该理财产品尚未到期。

2023年12月26日,公司购买5,000万元保本固定收益型理财产品,名称为中金公司财富资金系列1047期收益凭证,理财期限181天,预期年化收益率2.45%,实际理财收益60.75万元,该理财产品已于2024年6月24日到期。

2023年12月29日,公司购买5,000万元保本固定收益型理财产品,名称为中金公司财富资金系列1048期收益凭证,理财期限181天,预期年化收益率2.45%,实际理财收益60.75万元,该理财产品已于2024年6月27日到期。

2024年6月28日,公司购买5,000万元本金保障型理财产品,名称为中金公司黄金A系列150期收益凭证,理财期限179天,预期年化收益率=固定年化收益率1.00%+浮动年化收益率,该理财产品尚未到期。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情况。

(二)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特此公告。

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7日

附件1:

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元人民币

募集资金总额				886,480,000.00		本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6,856,282.7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39,306,651.2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共享助力车智能系统的设计及投放项目	否	736,480,000.00	736,480,000.00	不适用	26,856,282.70	391,136,853.47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不适用	0.00	148,169,797.78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886,480,000.00	886,480,000.00	—	26,856,282.70	539,306,651.25	—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共享助力车智能系统的设计及投放项目,公司根据现有项目实际投放情况及本年新项目情况投入,并将持续投入建设。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止2020年11月30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共享助力车智能系统的设计及投放项目的资金为46,792,851.72元,并于2021年4月29日完成置换。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3年4月20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使用、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4亿元的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6亿元的自有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投资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该期限及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等相关事宜,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2024年4月2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4亿元的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6亿元的自有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投资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该期限及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等相关事宜,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具体理财情况详见本专项报告三(四)之“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证券代码:603776 证券简称:永安行 公告编号:2024-055
转债代码:113609 债券简称:永安转债

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9月5日(星期四) 上午9:00-10:00
- 会议召开方式: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4年8月29日(星期四)至9月4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eversafe@ibike668.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8月27日发布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9月5日上午9:00-10:00举行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和形式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9月5日(星期四) 上午9:00-10: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孙继胜先生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董萍女士

财务负责人:张贤女士

独立董事:赵丽锦女士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9月5日(星期四)上午9:00-10: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8月29日(星期四)至9月4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 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eversafe@ibike668.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519-81282003

邮箱:eversafe@ibike668.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603776 证券简称:永安行 公告编号:2024-056
转债代码:113609 债券简称:永安转债

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累计涉及诉讼(仲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累计涉案的金额:本次公告进展的案件累计涉案金额约人民币102.68万元(未考虑延迟支付的利息、违约金、诉讼费用等)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公司已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在以往年度财务报告中进行相应处理,本次诉讼结果对当期净利润不产生重大影响,最终会计处理及对公司本期利润的影响数据将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1日披露了《关于累计涉及诉讼(仲裁)的进展公告(2023-021)》,于2023年8月31日披露了《关于累计涉及诉讼(仲裁)的进展公告(2023-047)》,于2024年4月29日披露了《关于累计涉及诉讼(仲裁)的进展公告(2024-033)》。自2023年8月27日至2024年8月26日期间,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单项涉案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现将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最近十二个月内前次已披露的公司诉讼(仲裁)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涉及案件基本情况

序号	案件编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涉案金额(万元)	案件进展情况
1	(2021)冀0204诉前调3042号 (2022)冀0204民初1387号 (2023)冀0204行初48号 (2023)冀02行终658号	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唐山市古冶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解除行政协议纠纷	102.68	二审公司胜诉,二审判决被上诉人在本判决生效后60日内支付公司款项102.68万元。

二、本次披露的诉讼(仲裁)案件进展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公司已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在以往年度财务报告中进行相应处理,本次诉讼结果对当期净利润不产生重大影响,最终会计处理及对公司本期利润的影响数据将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7日

公司代码:603055 公司简称:台华新材

浙江台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台华新材	603055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栾承连	
电话	0573-83703555	
办公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王店镇梅北路113号	
电子信箱	luanchenglian@textaihua.com	

2.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1,258,293,825.74	10,559,978,369.38	6.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691,909,387.49	4,452,379,297.35	5.38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3,418,889,413.79	2,196,732,917.53	55.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23,949,799.42	183,110,922.47	131.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71,254,018.49	122,651,462.80	202.6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1,750,648.87	113,653,771.81	-1.6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21	4.38	增加4.83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8	0.21	128.5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8	0.21	128.57

2.3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 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3,334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福華環球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28.03	249,600,688		无	
嘉兴市创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87	150,259,011		无	
嘉兴华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40	128,230,200		质押	54,000,000
施清岛	境内自然人	6.49	57,803,468		无	
嘉兴市华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24	37,789,935		质押	37,550,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优质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8	12,244,842		无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洞见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5	9,325,812		无	
洪涛	境内自然人	0.90	8,000,000		无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时代先锋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0	7,111,400		无	
平安基金-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险分红-平安人寿-平安基金权益委托投资2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0	7,098,738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福華環球法人施秀幼与创友投资法人施清岛为姐弟关系,二人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华南投资法人沈卫锋与华秀投资法人沈卫平为兄弟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股票代码:603055 证券简称:台华新材 公告编号:2024-073

浙江台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台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4年8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8月16日以电子邮件、专人送达、电话通知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施清岛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过有效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浙江台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浙江台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浙江台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5)。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浙江台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七日

股票代码:603055 证券简称:台华新材 公告编号:2024-074

浙江台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台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的通知于2024年8月16日发出,会议于2024年8月26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吴建明先生主持。会议的出席人数、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提出如下审核意见:

(1)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24年度1-6月份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

(3)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因此,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责任。

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浙江台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浙江台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经核查,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达成,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解除限售条件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等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会同意符合条件的93名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对应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数量为2,277,200股。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浙江台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3055 证券简称:台华新材 公告编号:2024-075

浙江台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2,277,200股
- 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93人
- 本次限制性股票在相关部门办理完解除限售手续后、上市流通前,公司将发布相关提示性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浙江台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及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现对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本次激励计划及首次授予的相关程序

1、2021年6月2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2021年6月29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公司于2021年6月29日至2021年7月8日在公司官网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公司员工可向公司监事会提出意见。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对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1年7月10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